

特别报道

大河之治

聚焦黄河保护法施行一周年

编者按

山东：跑好守护母亲河“最后一棒”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本报通讯员 来倩倩

万里黄河携裹着奔腾跨越渤海怀抱，在山东东营结束了她5464公里的壮丽旅程，滋养出共和国最年轻的土地——黄河三角洲。

这里湿地丰茂，百鸟翔集，生态资源丰富，检察机关如何以生态检察守护黄河口最美生态底色？《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东营检察机关严格落实黄河保护法，探索“一体化推进、特色化办案、多元化治理”生态检察东营模式，守护这片新生热土。

当前，黄河三角洲正在创建全国首个陆海统筹型国家公园，东营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中注重“陆海统筹”，推动陆海污染物共治。

2023年9月，东营市河口区检察院得知公安机关正在办理王某某等8人污染环境案，犯罪嫌疑人自2022年7月以来，将非法生产产生的两万余吨有毒废水予以非法排放，汇入黄河并流入渤海，造成环境污染。该院迅速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同时与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当地政府，以“府检联动”的形式，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共同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前期磋商等工作。历时半年，经过反复磋商、释法说理，成功督促企业先期缴纳2500万元生态损害赔偿金。

“我们还督促交通、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加大对危废运输的行政监管力度，从源头切断污染路径，守护母亲河‘最后一公里’。”河口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任某说。

“生态的破坏可能一个行为就造成了，而要修复受损生态，就需要付出巨大努力，这次我真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以后再也不做违法的事了。”3月6日，在广饶县检察院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以植树完成劳务化惩戒的任某如是说。

2022年，任某某、贾某某等人在东营海边附近的高密地里架设捕鸟夹用电子音响诱捕红喉歌鸲、蓝喉歌鸲等野生鸟类200余只，对生态平衡造成严重破坏，广饶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违法行为人承担因侵权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费及鉴定评估费，并采取替代性方式修复生态环境。

“我们出台了《关于服务保障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在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立检察工作站，构建‘河长湖长、森林湿地长+检察长’等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守护黄河口最美生态底色。今后，我们将持续‘法治之力’跑好保护母亲河的‘最后一棒’。”东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西超说。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刘青
□本报见习记者 张运恒

黄河从青藏高原出发，在神州大地奔腾5464余公里，滋养了辉煌灿烂中华文明。

黄河保护法施行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律制度体系研究”首席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侯佳儒多次到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内蒙古、四川等地调研，对黄河保护法施行一年来所取得的成效作深入了解。

“2023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国务院主管部门以及公检法各部门，沿黄九省（区）严格落实黄河保护法，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新举措，推动黄河正在成为人民群众期盼的生态河、平安河、文明河、幸福河。”侯佳儒说。

一体化保护

侯佳儒提到，一年来，沿黄九省（区）坚持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摆在重要位置来抓，确保黄河一河水向东流。

青海省水利、公安、法院、检察等部门联合开展黄河青海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等，有效解决河湖突出问题。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采取“挖石护格+格宾网石笼防护”等治理办法，建成黄河生态防护带74公里，治理河长1225公里，生态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甘肃加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投入，全年累计下达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34.37亿元。

侯佳儒说，沿黄九省（区）树立“一盘棋”思想，目前已形成“多目标协调、多部门联动、多产业联结、多区域互动、全要素联动”的可喜局面。

保长久安澜

2023年，保障黄河安澜多了一项新的成果应用——“数字李黄河”，从洪水演进、灾情评估、工程险情预测，到实时察看水库水量，越来越多的场景应用，推动黄河流域水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2023年，内蒙古全面打响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着力解决区域内沙里、水里等生态问题，全力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侯佳儒介绍，黄河保护法专章规定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制度，沿黄九省（区）积极推进配套制度制定，着力提升洪水防御和水沙调控能力，积极保障黄河长久安澜。

护黄河文化

为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黄河保护法以专章形式作出规定。侯佳儒解释称，黄河流域既有世界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84项（点），国家级文化遗产78处（项），数量高于全国省区平均水平。

2023年10月27日，陕西黄河文化博物馆开馆。侯佳儒说，通过建立博物馆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讲黄河故事，续黄河文脉，是各省（区）沿黄河博物馆的共同特征。

侯佳儒认为，沿黄各地应充分挖掘本地的文化遗产，更好推动黄河文化的保护传承弘扬。

高质量发展

黄河上中游是发展不充分的地区，同东部地区及长江流域相比存在明显差距，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滞后等问题较为突出。

2023年10月26日，沿黄九省（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论坛大会在山西省运城市举行，九省（区）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签署了《沿黄九省（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论坛战略合作机制框架协议》，努力推动动能标准互联互通，生态环境标准协同联动。

“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是黄河保护法的重要立法目的，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区域一体化、区域协同发展，国土均衡开发，实现黄河流域的绿色发展、绿色繁荣和绿色崛起。”侯佳儒说。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我愿意对生态损失进行赔偿并公开道歉……”3月27日，在河南省荥阳市王村镇司村附近的黄河滩区，一件盗伐林木案的庭审正在进行。被告人孟某、李某对检察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依据专家评估提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请求全部接受，并当场赔款。

孟某、李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黄河滩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砍伐杨树并出售。案发后，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孟某、李某连带承担盗伐林木株数的5倍进行生态补种，保证存活率达85%以上的赔偿责任。二被告人表示愿意主动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修复责任。庭审中，两名被告人当场签署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

这是黄河保护法施行后河南省立体化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一事。

黄河从陕西潼关进入河南，流经8个省级行政区域（省、市、区），河道总长711公里。

河南坚持“协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充分考虑不同河段生态底底的差异，提出了中游“治山”、下游“治滩”“受水区”和调“的黄河治理思路。

在黄河中游，深入推进三门峡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让860万亩生态退耕“山披上了绿衣”，昔日满目疮痍的小秦岭已成为河南特有动植物种类最丰富的区域；在黄河下游，下大力气治理滩区黄河淤积和污染及水污染，把68.9万亩湿地纳入保护范畴，推动流域内35个国考断面全部达标。在受水区，加快构建平原生态绿网，共完成造林503.6万亩，森林抚育577.5万亩，黄河正在成为中原大地的“绿色飘带”。

为全面正确实施黄河保护法夯实基础

□本报记者 朱宁宁

2023年4月1日起，黄河保护法施行，如何全面正确实施这部法律？

此前一个多月，2023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国务院办公厅以及黄河流域九省（区）人大常委会发函，要求对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加快出台相关配套规定。

相关部门对这次集中清理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部署，及时完成清理工作并反馈清理情况。经清理，发现需要修改、废止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154件，其中行政法规5件，地方性法规67件，单行条例7件，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6件，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49件。

截至2023年12月底，有关方面已修改6件，废止20件。目前，有关修法工作正在推进中。

制定配套规定

黄河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支流目录、岸线管控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2023年7月，水利部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黄河干支流目录，目录包括黄河干流及其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含）的一级支流、二级支流。

黄河水利委员会逐条梳理黄河保护法赋予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职责，制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开展地方立法

3月27日，《山东省黄河保护条例》获得通过，将于7月1日起施行。

按照立法法的规定，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要完成相关配套措施。在黄河保护法制定和施行过程中，各地方积极出台完善黄河保护地方性法规，保证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落地生根，有效实施。

早在2022年，宁夏就修订黄河保护法的立法进程，及时出台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陕西制定渭河保护条例，与黄河保护法同步施行；山西整合原有汾河保护等若干规定，制定汾河保护条例。

2023年3月，河南制定黄河河道管理条例，为黄河河道管理提供法治保障。

2023年7月，甘肃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内蒙古制定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

维护法治统一

此次集中清理中，黄河流域九省（区）人大常委会及时制定清理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突出清理重点，保障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各地方梳理审查地方性法规1825件，有的与黄河保护法不一致，需要修改，主要问题集中在三个方面：

——黄河保护法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作出禁止性规定，部分法规、规章需要据此修改完善有关规定。比如，黄河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禁止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和质源藻，清理现有与地方性法规规定了外来物种引进准入制度，有条件地允许外来物种引进，与黄河保护法的规定不一致。

——黄河保护法对黄河流域生态新制定一系列保护制度，部分法规、规章需要进行调整。比如，黄河保护法规定，禁止开垦、擅自占用淤地，但有的地方性法规并没有相应的制度规定，以《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为例，原条例中没有关于淤地开垦治理的规定，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该条例已作出相应修改。

——黄河保护法对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部分地方性法规与之不一致。如，部分省市的水土保持条例中，关于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处罚的规定与黄河保护法不一致；有的地方性法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建设行为的处罚幅度低于黄河保护法的规定；有的地方性法规关于擅自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的处罚规定，与黄河保护法不一致。

截至目前，多地对此集中清理中发现的与黄河保护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法规进行了修订或者废止。如，2024年3月，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了渔业法实施办法，下水网条例。

甘肃：良法立行稳保“一河清水送下游”

□本报记者 赵志锋

“原来黄河并不像我想象中那么黄，河水很清澈啊！”初春时节，甘肃兰州黄河之旅游船如织，游客王先生面对清澈的河水感到很惊讶。

滔滔黄河在甘肃奔流389公里，除了汛期，大部分时间都是“一河清水送下游”，在陇原大地挥洒出一幅幅绚丽画卷。

甘肃地处黄河上游，是黄河流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补给区。黄河水质变清，不仅为游客提供了更为美丽的自然景观，更是践行黄河保护法，落实《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取得显著成效的一个缩影。

《条例》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是甘肃首部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基础性、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高协介绍，《条例》紧密结合甘肃实际，着眼于立保护黄河的良法，促进发展的善法，遵循良法，促进黄河保护制度体系更加衔接协调，系统完备，着力推动黄河保护法在甘肃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在坚持“一体保护与修复并重、自然保护与修复并重、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治理方式，一体保护与修复并重，在甘肃黄河上游林草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区的治理与修复，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职责和措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作出规定。

在加强黄河文化保护传承方面，《条例》对黄河文化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等内容予以明确，将“黄河之滨也很美”金色名片，不断提升黄河文化对外影响力。

青海：在三江源给野牦牛留下“一席之地”

□本报记者 徐韵

野牦牛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显著的生态价值。受经济利益驱动，不法分子将“魔爪”伸向野牦牛，肆意捕杀、贩卖，不仅导致野牦牛数量减少，还破坏了生态平衡。

2023年5月，由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两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丹某、果某、布某、索某等8名被告人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被判处四年六个月至十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共计79万余元，评估鉴定费88万元，并向社会公开道歉。

2022年6月，索某驾车将8头野牦牛幼崽运输到海西州格尔木市出售，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顿某及8头野牦牛幼崽当场死亡。

侦查中，青海省公安厅森林（国家公园）警察总队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曲麻莱管理处森林公安局又获得一条重大线索，2022年6月，达某、果某、丹某、白某某4人在查马

马地区非法猎捕12头野牦牛幼崽，后运输到玉树州曲麻莱县出售，途中6头幼崽死亡，剩下6头幼崽分别出售给布某、达某、才某某等。

2022年7月底，三江源地区检察院收到青海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邀请后，及时成立专案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2022年8月18日，曲麻莱森林公安局向曲麻莱县检察院移送两案审查逮捕，同时三江源地区检察院与曲麻莱县检察院进行线上同步阅卷审查，对相关证据同步研判。2022年8月24日，曲麻莱县检察院以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8名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三江源地区检察院针对这两起案件中的最大难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价值评估，委托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专家团队开展调研，论证，中科院西高所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历时两个多月，出具了《野牦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价值鉴定评估报告》，涵盖非法猎捕野牦牛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区域生态平衡，野生动植物资源损失赔偿等方面的数据。

评估报告的出具，为检察机关落实黄河流域生态公益司法保护工作提供了先行先试的“青海检察方案”。

四川：担起上游司法责任力保“清水出川”

□本报记者 杨敏多

黄河流经四川内阿坝州的若尔盖县、阿坝县、松潘县、红原县以及甘孜州的石渠县，这五县是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补给地和国家重要生态湿地功能区。

黄河保护法施行一年来，四川沿黄五县法院勇担上游责任，共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4件，民事案件2件，公益诉讼案件5件。

针对黄河流域四川段生态环境司法需求，四川省高院制定《关于对四川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保障的意见》，针对黄河上游流域水土、高寒草甸、黄河源头冰川等重要生态系统制定相应保护措施，确保清水出川。

2023年8月，在青藏高原，黄河流域生态司法保护工作推进会召开，沿黄五个基层法院签订了黄河流域（四川片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协议，携手促进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黄河上游地区生态环境脆弱，针对当地人口稀、交通不便等实际情况，四川法院依托生态司法修复基地建设，不断丰富和延展基地功能，甘孜州挂牌设立了首批78个青藏高原生态环

境保护警示教育（法治宣传）基地，构建了“78个警示教育（法治宣传）基地+18个环境审判团队+22个补植复绿基地”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格局，石渠法院联合县城内相关单位建立生态生态修复、法治宣传、警示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石渠县补植复绿”示范基地，设立两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基地”，有效促进受损生态环境修复。

四川法院积极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与青海、甘肃相邻法院、检察院加强日常工作联络，信息共享、案件办理、生态修复、业务交流等方面协作，全面建立污染防治、环境共护、风险共控的环境资源审判协作长效机制。若尔盖、阿坝、红原、松潘4家法院与检察、公安、司法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破坏黄河流域（阿坝段）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共同守护黄河上游生态安全。

内蒙古：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模式

□本报记者 史万森 常煜
□本报通讯员 马 群

内蒙古自治区地处黄河“几字弯”的上半部分，黄河流域段全长843.5公里，沿黄地区具有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沙漠、戈壁等多种自然景观，在黄河流域具有承西启东的重要地位。

近年来，内蒙古各级法院积极探索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模式，早在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高院就发布了《关于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意见》，指导全区法院切实发挥环境资源审判在黄河流域保护中的应有作用。

“本院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2.09万元。”随着法槌落下，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赵某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尘埃落定。本案中法院联合公益诉讼检察院聘请了专业矿产勘查开发公司出具环境治理方案，开展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

黄河保护法施行后，类似案件在内蒙古法院屡见不鲜。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审理的涉黄河流域盗伐林木案件中，主动引导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将环境资源损害修复费用作为量刑参考因素之一，责令被告人通过“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的方式恢复受损生态。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发出全区首份环保诉前禁止令，责令辖区内蒙古中卫市在黄河干流运营的船舶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为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乌海中院与甘肃矿区法院及宁夏中卫市中院共同制定《黄河河流域甘肃-宁夏-内蒙古段生态环境保护审判协作框架协议》，推进构建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合力。

陕西：将惩罚犯罪与修复生态有机统一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本报通讯员 文 涛

洛河是黄河一级支流，位于洛河上游段的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野生动物资源非常丰富，一些不法分子铤而走险，猎捕保护动物，破坏生态。

2022年9月，被告人李某军在洛南县保安镇文峪村文峪沟秦岭林带，用其购买的14套铁质猎夹猎捕野生动物6只（死体），经鉴定分别为：4只野猪，1只红腹锦鸡，其中红腹锦鸡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和杀害国家“三有”保护动物。随后，洛南县检察院以非法狩猎罪对李某军提起公诉，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为全面保护修复洛河流域生态安全，确保“一泓清水入黄河”，洛南县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坚持损害赔偿，全面赔偿损失，探索多元化生态修复方式，经法院主持调解，由被告入赔偿动物本身经济价值的同时，以在司法修复基地补植树木的方式，替代性赔偿动物死亡后造成的生态功能永久性损失。

该案创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面修复的新模式，也是陕西法院坚持最严法治观，实现惩罚犯罪、修复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有机统一的一生动司法实践。

近年来，陕西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汇聚生态保护合力，积极履行司法责任，切实筑牢司法作为，用司法实践守护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黄河保护法施行后，陕西省高院党组强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建设，黄河保护法、湿地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黄土高原水土保持法、秦岭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全省90个涉及黄河流域审判审判机构协同，实现了陕西对黄河流域司法保护的全覆盖。

山西：斩断盗掘河畔古墓葬文物犯罪链

□本报记者 马 超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运城，位于山西省最南端，处于黄河“几字弯”大河向下的最后一弯。这里，作为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也是黄河文化的主要组成部分。然而，特殊的黄河文化资源却让不法分子动了歹念。

2023年，黄河保护法施行后，一个发生在10年前涉多人的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的案件终于二审宣判。

早在2013年，运城市夏县某村有一伙人专门以盗掘古墓葬并倒卖为生，其中为首的便是张成山。运城市临猗县的樊某找到一处古墓葬，便将信息卖给张成山。张成山伙同李文平、孙海虎、卢明虎等人盗出编钟一套（约7吨）、青铜鼎、青铜狮子等10余件青铜器，后辗转卖出。

运城市夏县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张成山、李文平、孙海虎等人，被告人陈聚彬为牟取非法利益，违反国家文物保护法规，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其行为均已构成盗掘古墓葬罪，且系共同犯罪。被告人陈聚彬、张可新，朝朝以牟利为目的，积极联系买主，促成非法文物交易，且交易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情节特别严重，侵犯了国家对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制度，其行为均构成倒卖文物罪。被告人张成山在共同犯罪中起组织策划作用，联系销赃后又主持分赃；被告人李文平、孙海虎等人共同参与预谋、按照分工实施犯罪，积极配合且分得较大份额的赃款，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被各被告人参与的全部犯罪依法分别予以处罚。

据此，夏县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成山、孙海虎等9名被告人有期徒刑8年到2年不等，并处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运城市中院二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

河南：织就中原大地“绿色飘带”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我愿意对生态损失进行赔偿并公开道歉……”3月27日，在河南省荥阳市王村镇司村附近的黄河滩区，一件盗伐林木案的庭审正在进行。被告人孟某、李某对检察机关认定的违法事实、依据专家评估提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请求全部接受，并当场赔款。

孟某、李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黄河滩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砍伐杨树并出售。案发后，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孟某、李某连带承担盗伐林木株数的5倍进行生态补种，保证存活率达85%以上的赔偿责任。二被告人表示愿意主动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修复责任。庭审中，两名被告人当场签署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

这是黄河保护法施行后河南省立体化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一事。

黄河从陕西潼关进入河南，流经8个省级行政区域（省、市、区），河道总长711公里。

河南坚持“协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充分考虑不同河段生态底底的差异，提出了中游“治山”、下游“治滩”“受水区”和调“的黄河治理思路。

在黄河中游，深入推进三门峡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让860万亩生态退耕“山披上了绿衣”，昔日满目疮痍的小秦岭已成为河南特有动植物种类最丰富的区域；在黄河下游，下大力气治理滩区黄河淤积和污染及水污染，把68.9万亩湿地纳入保护范畴，推动流域内35个国考断面全部达标。在受水区，加快构建平原生态绿网，共完成造林503.6万亩，森林抚育577.5万亩，黄河正在成为中原大地的“绿色飘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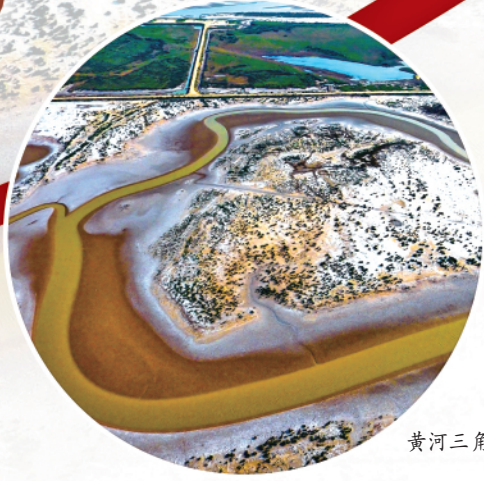
黄河静静流淌。



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泄洪场景。



黄河乾坤湾。



黄河三角洲。

